110年司執字058043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靜瀅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花壇鄉	花壇		471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特定專用區	3619	5分之1	4,289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地號土地上有一建物，其餘部分為巷道、部分土地上種植各類樹木。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標的上有一未見門牌之一層建物、雜木、果菜園，部分為巷道地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本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，上開建物、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,080,7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816,200元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1.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2.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 條之2 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									